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35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

訴訟代理人　曹書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清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8,9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